臺灣省花蓮縣卓溪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花蓮縣卓溪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 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: 候 選 人 	 姓名			山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
元/人	1 11기	<u>好</u> 在	山土千万日	山土別	山土地	1世為人以黑	字 燈	下生 /注	<u>政</u>
1		蘇忠亮	45年6月21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中國國民黨	立山國民小學 三民國民中學 比敘高職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	行政警察 鄉公所課長 花蓮縣議員 花蓮縣政府南區服務中心副主任	 一、強力推動及輔導農業亮點、培育農業人才,鄉公所農業課成立營運行銷中心。 二、強力改善部落環境、村道、人行道增建護欄設施。 三、加強改善各部落簡易自來水,目前嚴重缺水。 四、鄉公所每年編列預算、照顧鄉內體育人才。每年暑假、寒假招募國中以上就業機會。 五、重視鄉內各族群文化以及宗教活動。 六、重新規劃及調查鄉內閒置保留地,重新調查規劃及編定、歸還鄉親耕作使用。
2		陳永光	58年2月2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無	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	從警服務 33 年 新竹尖石鄉維護森林志工 桃園復興鄉部落服務志工 卓溪村簡易水主委	 、陳永光深耕基層服務,了解鄉民的心聲,有許多訴求,還是沒有達成,所以決意參選鄉長,我認為直接參與,用行動落發展來努力,卓溪鄉更進步。 二、再接再勵,為鄉民爭取及推動完成各項建設與福利。 二、(賴鵬民意,用心服務,為確保落實建設,負責嚴格監督,並透明公開。 四、推動部落農特產行銷與地方特色景點觀光發展。 五、關懷老人、弱勢、婦幼等,並爭取福利。另不定期規劃活動,讓部落年長者與年輕人互相交流學習。 六、誠想務實,實際行動帶領公所團隊合作,為鄉民服務。
3		田桂花	60年2月3日	女	臺灣省花蓮縣	中國國民黨	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社工系 花蓮縣私立中華高級工商職 業學校 花蓮縣立三民國中 卓溪鄉崙山國小		 一、「幸福卓溪」進階 2.0,推動卓溪新家園計畫,婦幼安全擺第一,防災救險及防疫有整備。 二、執行崙山加工廠、玉里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、伊入柑環境教育中心等營運工作。 三、接續規劃卓樂旅遊中心、全鄉大型聚會所、中平活動中心、鄉立田徑場、壘球場、文化祭儀場及部落基礎設施等重大選四、善用卓溪鄉新女力工作團隊,整合鄉內女性力量,致力改善家庭生活,端正社會風氣。 五、推動精緻農業,整合產銷班實施農民教室,提升品質產量;暢通行銷管道,增加農民收益,提高各項補助,減輕農民負六、落實社會福利,提高敬老禮金及新生兒營養補助津貼;與辦社會福利中心,增加鄉民工作機會。 七、積極支持及提高鄉內學校民族、體育、校外教學活動補助經費;檢討現行傑出人士獎勵及參加公職考試前輔導補助方給予優惠獎助,落實人才培育。
4		督溪・晦岱	51年4月1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中國國民黨	立山國小三民國中臺中省立霧峰農工	玉里分局立山所山警 三民消防隊義消小隊長 玉溪農會兩任農會代表 卓溪鄉鄉民代表 17-18 屆 臺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族群委員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任委員 大漢技術學院 40 學分班企業管理系	督溪參與卓溪鄉第 19 屆鄉長政見: 一、親民時間,每三個月到各村面對面溝通、意見交流,每個月不定期到各部落聽取民意,人民最大說了就算。 二、積極爭取建設經費,配合縣政府、中央繼續建設鄉內軟硬體及交通、各村排水基礎設施。 三、推動部落三合一(觀光、農業、文化)產業,展現一代社區)一特色創意活動。 四、編列預算及向縣府爭取補助全鄉簡易自來水各村落管理費用,〔簡易自來水管委會〕收費繳費不易,造成村民飲用水、不佳,為減輕村長及管委會負擔,擬提出補助辦法以利各村簡易自來水運作正常及提升飲用水品質。 五、積極向中央及教育局爭取經費,協助全鄉八所學校〔運動、教育、營養午餐〕及軟硬體安全設施,讓小朋友有很好的環境。 六、積極向中央、縣府及鄉內營利專業機構協助各村的農特產品來銷售,如文旦柚、苦茶油、梅子、箭竹筍、夏雪芒果、等特產,讓農民都有收入,生活更穩定。 七、向中央及縣府協助文健站爭取經費,如軟硬體設施、餐飲設施、無障礙設施及戶外活動安全設施,讓長輩們在文健站又快樂。 八、向中央農委會、原民會、縣府爭取經費,協助青年返鄉創業,並設立青年返鄉創業單一窗口。 九、積極向中央勞動部、原民會、縣府,爭取勞工們的工作權,造就鄉民(在地)的就業機會,讓沒有工作鄉民們都有工以達到工作與家庭兼顧的目標。 十、爭取鄉民土地權利,繼續進行回復原住民土地所有權機制,並做好土地業務管控機制,避免鄉民權益受損。 十一、積極向中央、縣高協助辦理分析,因雖同村(立山村)但族群、文化、語言、有些不同,而且人口數約一千二百人,,不好管理,若能分村有利村務部落均衡發展更為落實。 十三、便民服務,在臺北、桃園、臺中三個區設立一個窗口,每年安排一次到都會區與鄉民面對面溝通,交換意見、目的課都會區的鄉民了解公所施政作為及意見交流。
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 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 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 選舉公告發布後(一百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)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口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口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
- 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-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份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
- 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罰金。
-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
-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3.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 4.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5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仇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 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+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 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:

- 無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三)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<mark>淺綠色</mark>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**田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** (六區域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<mark>淺粉紅色</mark>。
- (七)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<mark>淺橘色</mark>。另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,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八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一圈選二人以上。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 - 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四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🤄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仇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 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- 口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 (三)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https://www.cdc.gov.tw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





次

號號

欄次

相相

欄片

候姓

人姓